

西貢區議會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轄下
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二〇一六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議員

譚領律先生，MH (召集人)

鍾錦麟先生 (副召集人)

陳繼偉先生

周賢明先生，BBS，MH

莊元苓先生

黎銘澤先生

呂文光先生

謝正楓先生

溫啟明先生

長者

何淑珍女士

保良局黃祐祥紀念耆暉中心

鄒永泰先生

香港聖公會將軍澳安老服務大樓

羅日光先生

香港聖公會將軍澳安老服務大樓

李文傑先生

明愛西貢長者中心

社福機構

陳婉芬女士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翠林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服務經理

黃文明先生

萬國宣道浸信會有限公司寶林浸信會白普理長者鄰舍中心社工

部門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朱志豪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陳詠雯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將軍澳)西

黃寶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 1(策劃及統籌)

黃海靈女士

將軍澳醫院社區關係主任

張敬昕女士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缺席者

陳博智先生

劉偉章先生，MH

致歡迎詞

召集人歡迎各成員出席西貢區議會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轄下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二〇一六年第三次會議。

2. 召集人報告，秘書處在會前收到缺席會議通知，陳博智先生、劉偉章先生、長者代表周美露女士及沈巧蓮女士皆因不在香港未能出席本會議。由於沒有成員反對，召集人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的缺席申請。

I. 通過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二〇一六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3. 社福機構代表查詢活動計劃書「對海長者友善社區計劃—社區互助享晚年」的名稱是否有錯。

4. 召集人澄清，該活動名稱沒有錯誤。由於沒有其他修訂，召集人宣布工作小組二〇一六年第二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報告有關長者友善設施的跟進情況

5. 召集人請成員參閱文件(SKDC(AFCWG)文件第 6/16 號)。文件已列出各相關部門或團體就長者友善設施跟進情況的書面回覆，建議在日後會議繼續留意有關進展。

6. 有成員查詢可否於文件中的名單進一步新增項目。例如要求區內港鐵或其他發展商轄下的商場如東港城、坑口站商場、將軍澳站商場加設長者友善設施。

7. 召集人建議商討工作小組跟進議題的形式。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時曾向長者成員收集較關注的議題，當時已決定上次會議的主題為地區設施，並邀請了領展及康文署代表出席討論，今次會議的主題為醫療，議程包括預約門診服務及將軍澳南區開設門診診所。而醫管局代表曾於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上介紹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因有關計劃亦與長者相關，召集人希望聽取成員的意見，故將此議題亦加入

本次議程，並邀請醫管局代表出席今次工作小組會議。召集人解釋工作小組很難每次都就設施問題作深入討論，加上長者友善社區概念有八大範疇，可以定出先後次序，每次會議討論一個範疇，並由秘書處收集成員希望就討論範疇提出的議題；另一處理方法則是每次會議不限範疇地討論各種議題，並在限時內收集成員提交的所有議題，再由召集人作編排。如各位同意，亦可於明年專題討論有關設施問題。

8. 召集人續指，會議前收到長者及社福機構代表提交的文件：「邀請新都城商場的物業管理公司出席本工作小組商討改善設施達致長者友善」。召集人請成員就有關建議表達意見。

9. 有長者代表指，對於新都城的物業管理公司回覆指拒絕在新都城二期通往寶儉樓的行人天橋加設防雨設施，成員表示強烈反對，並認為防雨設施所費不多，建議跟進有關議題。

10. 有成員表示曾於 2015 年去信新都城的物業管理公司，指出新都城二期街市的門難以推開，當時管理公司回覆指將在今年換成較易推動的門，但據了解目前尚未更換。成員已就此問題繼續去信新都城方面，惟暫未獲回覆。另外，長者經常於新都城二期商場佳景路出入口梯級跌倒，因該處缺乏供殘疾人士使用的斜道及扶手；成員曾就此問題去信新都城，但對方回覆拒絕作改善，建議工作小組去信管理公司表達關注。

11. 有社福機構代表指，並非要求有關設施的機構/部門每次都派代表出席會議，但長者亦為商場設施的使用者，建議以工作小組名義去信有關管理公司表示關注，希望對方作書面回覆及改善情況。例如領展代表出席上次會議並回覆不同改善措施的可行性，今次會議亦有文件列出各管理公司對成員建議的回應，建議下次會議繼續提供類似的列表式文件，讓長者成員了解改善建議的可行性及跟進情況。

12. 召集人請秘書處以工作小組名義去信新都城及東港城的管理公司表達有關意見，亦希望成員理解工作小組未必每次會議都可討論設施方面的議題。目前部分議題仍在跟進或未獲回覆，建議工作小組每隔兩至三次會議跟進一次，成員亦可於會議上報告最新進展。今後仍在跟進的議題將繼續以清單式文件列出，而剛才有成員提出的新增項目亦可一併加入文件列表中。

13. 召集人表示，會議前長者及社福機構代表亦提交了另一文件：「所有成員能夠就著關心的議題主動向秘書處提出議程」，請成員就有關建議表達意見。

14. 長者代表的意見綜合如下：

- 對工作小組會議每次訂下主題沒有意見；亦有成員不反對工作小組先定出往後會議討論的範疇。
- 建議秘書處於會議前 7 天向成員提供會議文件，因成員今天才收到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的相關文件，難以在短時間內消化文件內容及提供意見。

15. 社福機構代表的意見綜合如下：

- 上次會議前秘書處只向長者成員而非社福機構代表收集議題，很多時社福機構代表只是被知會，部分文件要經長者代表取得。
- 今次長者及機構代表於會議前沒有收到關於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的資料，故無從討論或表態，因成員需要時間準備，希望改善有關安排。
- 秘書處以電郵向長者成員發送會議記錄時指出，成員可以書面形式就會議記錄提出修訂，但社福機構代表的電郵中沒有此項，故查詢社福機構成員可否就會議記錄提出修訂及成員間的權利。
- 目前成員於會議前兩星期獲通知會議日期，建議更早通知成員，讓成員多加準備及抽時間出席會議。

16. 召集人就會議通知日期延誤致歉。他續表示，區議會轄下的工作小組一般來說會在會議兩星期前通知。其次，成員在首次會議時已就成員身份及權責作深入討論，並同意議員和長者代表皆稱為成員，其中長者代表是以個人身份參與會議，即使長者成員缺席，亦不會派其他長者補上。至於萬國宣道浸信會有限公司寶林浸信會白普理長者鄰舍中心、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翠林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及社會服務聯會均派機構代表出席本工作小組會議；雖然機構及部門成員在稱謂上與其他成員無異，但正如在其他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一樣，機構及部門代表皆是以列席者身份出席會議；一般而言，均不會由列席者提交議題作討論。不過，為尊重各成員意見及共識，而且因社福機構代表可代表大批長者，故會作出特別安排，容許機構代表於本小組往後會議提出議題作討論。

17. 成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由於很多議題都不可能一次討論完，期望把議題加入清單及延續跟進，但亦需要為跟進議題設定限期，否則清單只會無限延長。
- 香港長者友善督導委員會列出八大長者友善範疇共 24 個指標，建議考慮這 24 個指標是否已有資料、以及有關指標是否全部適合本區，並交給不同部門提供意見。建議在剛開始時先討論其中一個，未來可將部分相關範疇合併討論。
- 有關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曾在委員會上討論，文件已上載到西貢區議會網站的委員會頁面上，但並未連結到工作小組頁面。建議往後以合適的形式和程序提早向成員提供會議文件。
- 建議秘書處協助定出往後數次會議討論的範疇及主題，以便成員預先搜集資料；在定下討論主題後設立遞交議題限期，讓成員於限期前提交意見。

18. 召集人指，八大範疇包括：室外空間和建築、交通、住所、社會參與、尊重和社會包容、社區參與和就業、信息交流、社區支持與健康服務。目前較難一次過決定往後會議將討論的主題，建議先定出下次會議的討論方向，而相關的範疇可一併討論。例如，八大範疇中的交通包括公共交通中優先座位的百分比、每千名長者可使用的可供輪椅上落的公共交通工具的數目、交通安全事故中長者意外傷亡人數的比率，而與交通相關的議題亦可一併討論。

19. 有長者代表建議下次會議討論交通問題，因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未獲良好配合，不少人遷往新開發地區，當中不少長者會回到以前居住的地區探望親友，但往往因候車時間過長而放棄。政府向巴士公司撥款 8,000 萬元在全港 2,000 多個巴士站增設座位，希望有關問題盡快得到改善。另外，不少舊式公廁為沒有安全扶手的蹲廁，長者蹲下後不借用扶手站立頗吃力，更可能跌倒受傷。建議組織 3 至 5 人團隊巡視西貢區所有公廁，再向有關政府部門匯報需要加裝扶手的公廁以作跟進。

20. 召集人請秘書處先記錄有關建議，容後再商討如何跟進及安排，若能把議題列入到長者友善計劃中的社區巡察部分則最好。由於沒有其他意見，召集人宣布下次會議約在一月份舉行，主題為交通，所有成員可在收到會議通知時，提出與長者相關的交通服務及道路設施方面的議題，並可邀請相關部門和巴士公司派代表出席會議。

III. 討論有關醫療方面的議題

(1) 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

21. 召集人表示，醫院管理局代表曾在上一次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簡介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有關計劃在今年於西貢區推行，醫管局已開始邀請西貢區的私家醫生參加計劃，並將舉辦簡介會向醫生及病人介紹計劃詳情。局方會發信邀請病情較穩定、患有高血壓或糖尿病等長期病患，並於過去 12 個月都在公營普通科門診應診的長期病患者，讓他們可選擇轉往相同收費的區內私營診所就診。

22. 長者代表的意見綜合如下：

- 查詢其他內科專科病人可否參與計劃。
- 簡報中顯示，在 2016 年 8 月底，計劃已有 90 名私家醫生及 7,491 名病人參加計劃，但長者成員無從得知有關計劃，查詢參加計劃的私營診所門外會否有記號供病人辨認。
- 有長者使用電話預約門診服務時遇上困難，最終需要親身前往診所找人幫忙預約。
- 查詢當局揀選參與病人的準則及資格。

23. 社福機構代表的意見綜合如下：

- 文件顯示當局將在今年第三季開始在西貢推行有關計劃，但到目前沒有任何宣傳，長者及機構代表亦不知有關計劃的存在。雖然贊同有關計劃，但建議為長者及社福機構提供簡介或宣傳平台。
- 區內大部分長者都符合當局揀選的條件，故查詢挑選參加者的詳細條件。
- 有關計劃涉及申請醫健通，而今年三月醫管局才正式推展醫健通，很多長者未申請或不了解醫健通，故前期宣傳及教育十分重要。

24. 將軍澳醫院社區關係主任黃海靈女士回應如下：

- 有關計劃不包括醫院內科專科門診覆診病人；西貢區共有 3 間醫管局轄下的門診診所，局方將發信邀請合資格的病人參加，包括已於普通科門診覆診至少 12 個月以上、有高血壓或糖尿病的慢性病患者及病情相對穩定的病人，經由護士作臨床判斷及篩選後

再發信邀請，再與區內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配對。暫時計劃未推廣至應診病人自行申請有關計劃。

- 由於計劃會挑選合資格的病人參與，所以私營診所門外不會有標示。
- 簡報中顯示的參加醫生及病人的數字，是 8 月底之前在其他已推行計劃地區的數據，西貢區仍未正式開展有關計劃，故未有相關數字。當局將在明年初對西貢區的推行情況進行檢討，再到區議會的委員會會議上匯報。
- 當局已在 10 月份開始邀請符合資格的西貢區病人參與有關計劃。參與計劃的醫生及病人都會獲邀出席簡介會。當局會向相關部門了解加強社區宣傳的可行性。

25. 召集人建議醫管局提供獲邀請病人的數目，以便了解病人的參與率。此外，希望局方將來為社區提供更多資訊。

(2) **預約門診掛號的真人對話電話系統及在調景嶺設立公共門診**

26. 長者代表表示，部分聽力或反應欠佳的長者往往難以聽清預約系統的錄音，最後因逾時而被中斷通話，無法完成預約。建議在預約程序連續數次失敗後自動轉為真人接聽。

27. 有成員指出，市民反映電話預約系統較複雜，建議當局改善預約模式，考慮設立真人接聽的預約系統。

28. 將軍澳醫院黃海靈女士回應，電話預約門診系統已運作多年，亦行之有效，醫管局樂意繼續改善有關系統。醫管局正進行不同計劃以紓緩普通科門診的壓力，除了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外，也有部分病人分流至家庭醫學及基層健康科應診。至於真人接聽預約電話涉及人手安排，會將有關意見向當局反映。

29. 召集人請將軍澳醫院代表介紹將軍澳南區新普通科門診診所的進展。

30. 將軍澳醫院黃海靈女士回應，醫院得悉政府已同意在將軍澳 67 區，即調景嶺一帶撥出用地興建普通科門診診所，而醫管局亦樂意配合食衛局的政策，但現時當局仍在進行技術研究，故暫未有進一步消息。

31. 成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67 區位於將軍澳中心對面的一處向海地皮，獲城規會批准放寬其建築物高度限制，並計劃興建普通科門診診所。但 67 區規劃的設計圖因放寬限制而需要修改，故距離建成普通科門診診所仍有一段長時間，因此曾建議當局另覓用地以興建診所。
- 當局曾構思在將軍澳 56 區唐明街臨時休憩處興建健康院，最後因規劃和資金問題，故退而求其次在 67 區的新政府大樓加入普通科門診的規劃，因相對進度較快，有效配合人口增長速度，方便將軍澳南區長者應診。
- 上屆區議會曾討論在 67 區的新政府大樓設立普通科門診診所，並將原先較高的 2 座大樓改為較矮的 3 座，以減少對附近中學的影響，並增加和開放設施。建議本屆區議會向政府產業署查詢 67 區新政府大樓的最新進展。
- 區議會過往一直要求政府在本區正在興建的設施設立服務單位，例如在 65C 區的居屋項目設立長者鄰舍中心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希望相關部門提供更多資料。
- 查詢尚德商場三樓的社會保障辦事處是否準備搬遷及遷到何處。

32.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 1(策劃及統籌)黃寶玲女士回應，議員關注到 65C2 區內設立長者鄰舍中心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等有關的服務將按計劃開展。另外，由於尚德商場方面決定不再續約，故該處的社會保障辦事處將遷往寶林邨，並繼續為整個將軍澳區居民提供服務。

33. 召集人補充，該長者鄰舍中心位於將軍澳南區寶盈花園附近，日後工作小組會繼續跟進區內長者服務及社會福利服務單位的發展。

IV. 其他事項

34. 召集人報告，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早前已分別向勞工及福利局及區議會各推薦一份長者友善活動申請。此外，成員備悉本區世衛「全球長者友善城市網絡」的認證將於 2017 年 3 月 1 日到期，委員會將物色合適機構以舉辦高峰會及培訓長者大使。另外，安老事務委員會就「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將在全港十八區舉行公眾諮詢論壇。西貢區的公眾諮詢論壇將於 11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四十五分至七時十五分於尚德社區會堂舉行，有興趣的成員可出席當天的論壇。

35. 有長者代表查詢，在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時有長者成員提出討論長者計劃方案、院舍服務券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但目前工作小組仍未開始討論有關議題，詢問有關議題會否在工作小組或委員會上討論。

36. 召集人表示，上次委員會會議已邀請社署代表簡介院舍服務券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大家對有關計劃已有初步認識。就長者友善活動，區議會已支持與此相關的研討會，安老事務委員會亦將在地區上進行公眾諮詢論壇，工作小組往後也歡迎成員在會議上再次討論有關議題。

37. 有成員建議長者代表可在區議會網站下載有關院舍服務券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相關的文件。

38. 社會福利署黃寶玲女士補充，社署將為西貢區認可服務提供者及轉介社工舉辦簡介會介紹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同時，署方亦歡迎地區人士、正使用服務券的長者或考慮使用服務券及其家屬出席。該簡介會於 11 月 17 日下午三時正在景林邨的將軍澳東或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舉行。

V. 下次開會日期

39. 召集人表示，下次工作小組的會議日期為明年 1 月中，定下確實日期後會盡快通知各成員，請成員收集有關交通的議題及相關資料，以便下次討論。

西貢區議會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轄下
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
二〇一六年十月